

合約安排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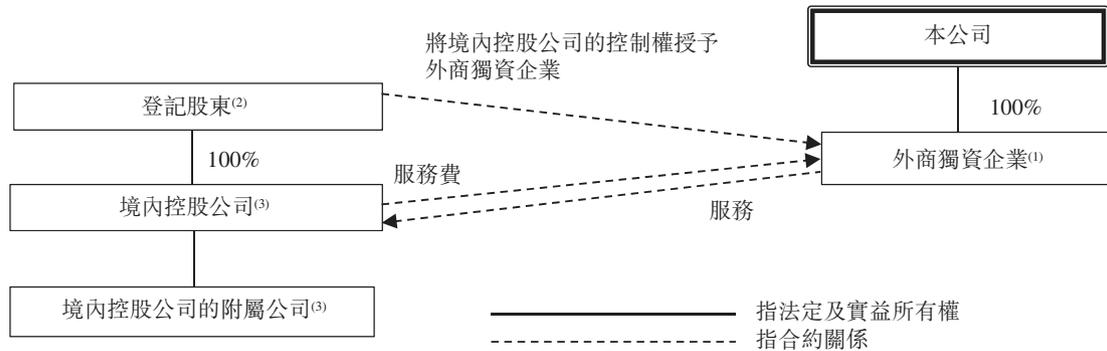
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若干業務，包括通過我們的平台業務進行及提供服務以及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該等業務均面臨外商投資限制（「**相關業務**」）。

由於外商投資限制，我們依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相關業務。我們並未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該等股本權益均由其各自的登記股東持有。相反，我們通過合約安排來控制及整合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和監督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和實質性業務決策，且由於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受控制附屬公司，故由本集團有效承擔該等實體之業務產生的風險；因此，我們有權通過合約安排享有境內控股公司有權獲得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佔6.22%、4.99%及5.23%。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下圖為我們根據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簡化說明：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為廣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廣州速道的登記股東為張步鎮先生（佔85.92%的股權）、汪薑維先生（佔3.18%的股權）、邵佳豪先生（佔0.92%的股權）及廣州藥道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步鎮先生控制）（佔9.98%的股權）。廣州藥幫的登記股東為張步鎮先生。汪先生及邵先生為本公司的前董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且汪先生為廣州速道的董事，於本文件日期，汪先生及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享有1.32%及0.38%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該等境內控股公司為廣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速道**」）及廣州藥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藥幫**」）。廣州速道的附屬公司為河南速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速標**」）。廣州藥幫的附屬公司為廣州閱微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廣州閱微**」）及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光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理性

中國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統稱為「投資限制」)規管。投資限制載列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清單。

下表概述相關業務所受到的主要投資限制：

基因診斷與 治療技術 開發和應用

由廣州閱微運營

廣州閱微運營基因檢測服務(屬於光譜雲檢業務的一部分)，根據負面清單，該服務屬於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禁止外商投資。該禁止業務主要涉及協助診斷檢測及治療研發的與基因、細胞及分子遺傳學等相關的實驗室檢測。

增值電信業務

由廣州速道、河南速標、廣州藥幫及廣州光譜運營

廣州速道在我們藥師幫平台上運營我們的平台業務，其中涉及電子數據交換與交易處理(「EDI」)服務以及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服務。從事ICP服務需要取得運營該服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且從事EDI服務需要取得運營該服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廣州速道持有《EDI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以運營該等服務。河南速標、廣州藥幫及廣州光譜運營我們的其他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光譜雲檢平台，這構成ICP服務，及該等實體均持有運營該等服務的《ICP許可證》。EDI及ICP服務構成增值電信業務，需要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統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外商投資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受到負面清單的限制，且外商投資持有《ICP許可證》或《EDI許可證》的實體亦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規限。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正式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行修訂，修訂內容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投資於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的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要求

合約安排

(「資質要求」)已被取消。然而，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雖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有《EDI許可證》的實體(並無任何持股比例限制)，也可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不得超過50%的股本權益)，但外商投資後的實體是否可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仍須由工信部對內容和符合情況進行實質審查。

於2022年3月30日，在我們表達上市意向及諮詢有關對《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商投資限制的問題的意向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工信部並獲悉(其中包括)(i)即使本集團外國投資者符合資質要求且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持有《EDI許可證》或《ICP許可證》，目前外商投資企業提出的該等申請在實踐中不會獲得批准；及(ii)類似於採用類似合約安排的許多其他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的境外上市公司，我們無需就合約安排尋求彼等的批准。於2022年4月2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針對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再次口頭諮詢工信部並被告知，在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詳細審查及批准規則或指引前，工信部於2022年3月30日諮詢中作出的答覆仍然有效且適用，意味著目前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持有《EDI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在實踐中不會獲得批准。

上述工信部諮詢是與工信部有關部門進行的。工信部該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研究分析信息通信(包括電信及互聯網)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監管政策。基於此及根據諮詢答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部門有權提供上述確認並且就本公司或其持股附屬公司能否獲得持有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批准給予指導。

鑒於廣州閱微經營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及其餘綜合聯屬實體經營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且根據上述工信部諮詢，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持股附屬公司**」)將無法獲得持有該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批准，且本公司目前無法在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基於此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政策的意見，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整體而言乃經過嚴謹設計。

合約安排

我們的自營業務(即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並在我們的藥師幫平台上銷售)不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範圍,因而不受現行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措施規限。相比之下,我們藥師幫平台的運營構成增值電信業務,並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運營(如上表中「增值電信業務」一行所解釋)。

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及倘中國法律准許,我們將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提供一個機制,以便(a)境內控股公司可通過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將經濟利益轉讓予我們;及(b)我們可通過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協議以及配偶同意函(定義分別見下文)控制境內控股公司。

就本節而言,且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我們」指本公司及/或其持股附屬公司。

我們於下文概述合約安排的相關文件及主要特點。協議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便於我們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安排

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2年5月16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廣州速道易)與各境內控股公司(即廣州速道及廣州藥幫)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稱「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各方擁有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廣播服務、零售服務、貨運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及管理服務的獨家權利,以換取服務費。服務費金額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已執行工作量及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進行調整。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協議所含服務。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服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每份協議的效力將持續至雙方經由書面協議終止,或由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單方面終止其各自的協議。

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

獨家購買權合同

於2022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各稱「獨家購買權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授出

合約安排

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即隨時根據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其於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購買權期限自合同日期起計，直至所有登記股東根據該合同將其於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或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虧損風險(如有)：

- (a) 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同意，否則不會進行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補充、修改或修訂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ii)促使各自境內控股公司訂立將對該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股本權益以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iii)改變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組成；(iv)批准任何股息或紅利分派；(v)出售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對此設立產權負擔；及(vi)採取任何與重組相關的行動(例如合併與收購、投資第三方、清算或解散境內控股公司)；
- (b) 此外，登記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i)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相關或可能對此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ii)遵守各自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以及與外商獨資企業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並履行其於當中的義務；(iii)合作並採取必要行動以協助履行獨家購買權合同(例如，進行相關登記以表明該合同下的任何轉讓)；及(iv)確保登記股東根據該合同收到的各自境內控股公司分配的任何收益(例如，利潤或股息分派或清算收益)將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方式授予；及
- (c) 各境內控股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同意，否則不會進行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採取會對其資產、業務、負債、股本權益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例如，招致任何債務或簽訂／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者除外)；(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紅利；(iii)處置其股本權益或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日常業務過程產生者除外)；及(iv)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進行合併、收購或投資第三方。

股權質押合同

於2022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簽訂了股權質押合同(各稱「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各登記股東質押其不時持有的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保證登記股東及各自境內控股公司履行各自的合約安排。各股權質押合同的質押期自任何此類質押在相關部門登記當日起直至有關各方的所有合約義務或擔保債務獲履行或悉數清償為止。

合約安排

為維護質押權益，各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i)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質押權益或對此設立產權負擔；及(ii)該登記股東或其繼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損害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的任何有關質押權益的權利，且該登記股東將採取一切必須及必要的措施並簽署所有必須及必要的文件以協助外商獨資企業實現其對質押權益的權利。

授權委託協議

於2022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各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訂立授權委託協議(各稱「**授權委託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實際代理人**」)授予授權委託協議，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其實際代理人，行使與該股東於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相關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任命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以及出售、轉讓、質押和處置該股東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各授權委託協議在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或出於其他理由終止之前始終有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各境內控股公司或其登記股東均不得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為盡量減少利益衝突，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或可能引致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就登記股東在各自境內控股公司中的權利及權益擔任實際代理人。除此之外，實際代理人可以是本集團董事(不得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和外商獨資企業的管理人或清盤人。

配偶同意函

境內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均已簽署配偶同意函，同意由相應股東持有並在其名下登記的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將根據與外商獨資企業的相應合約安排進行處置。各配偶均同意不會對相應股東所持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主張任何權利。

關於我們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通過以下安排對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a)附屬公司由境內控股公司控制，我們對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人員擁有廣泛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b)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均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概不會採取任何可能會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股本權益及其他合法權益(包括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及(c)在服務期間，境內控股公司已承諾不會接受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且境內控股公司不會與第三方訂立類似的服務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控制，於2022年11月21日，外商獨資企業、各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境內控股公司(或直接股東)分別訂立一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其與合約安排的條款基本相同(如上文「— 便於我們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安排」及「— 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所述)。通過這三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有關該等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情況，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合約安排的附屬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爭議解決

倘若就詮釋或履行條款存在任何爭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均規定：(i)訂約方應秉承誠信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不能於相關爭議產生後30日內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將相關爭議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並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協議各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協議進一步規定：(i)仲裁庭可就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針對業務經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各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廣州(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成立地點)及本公司及／或各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均具有司法管轄權對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及／或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補救措施。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或可能引致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就登記股東在各自境內控股公司中的權利及權益擔任實際代理人。詳情請參閱「— 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 — 授權委託協議」。

虧損分擔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上均無需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僅須就其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

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仍打算在必要時為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持續的支持和協助，且其財務表現將合併進本公司賬戶。因此，如果綜合聯屬實體遭受虧損，則我們的經營及財

合約安排

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了降低虧損風險，我們已根據合約安排採取了多項措施。具體而言，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分節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

繼承

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可能會在清盤時由清盤人保留，包括通過以下方式：(i)根據授權委託協議被指定為實際代理人的管理人或清盤人，並獲得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如同他們為股東)；及(ii)通過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機制，授權仲裁庭(其中包括)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及授予禁令救濟。

倘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在該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受到保護，包括通過以下方式：(i)在相關獨家購買權合同下，各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他們從清算中獲得的所得款項將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在相關股權質押合同下，各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對質押股份的權利不會因該等登記股東或其繼承人受到損害；及(iii)各登記股東的配偶承諾(其中包括)，當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時，會簽訂一系列與合約安排條款相同或類似的合約安排，以保護外商獨資企業針對該等配偶的權利。

詳情請參閱「— 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分節的「授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合同」。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項協議的訂約方均有權簽署協議；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將導致該等安排被視為無效的情況；

合 約 安 排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項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無須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i)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購買權合同所持的權利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ii) 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經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及／或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iv)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及／或登記；及
- (e) 基於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受限於合約安排中的爭議解決條款的可執行性所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就可執行性而言，受限於關於破產、資不抵債、延期償還、重組等對債權人權利具有普遍影響的類似適用法律，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就解釋及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及應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政策行使彼等職權時具有的自由裁量權，各項合約安排均(i)對合約各方具有效力及法律約束力；及(ii)可根據合約條款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和適用範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由於規管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該等法律法規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或預測合約安排不會導致任何違規。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結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被採納，或(倘若被採納)會有哪些規定。倘若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被認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可就有關違反或不合規行為採取行動，包括：(a)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b)中斷或限制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間進行的任何交易；(c)處以罰款、沒收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d)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模式，包括終止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及註銷登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

合 約 安 排

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e)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然而，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作無效或失效。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外商投資法》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方式詮釋及執行，不會對我們的合約安排(包括其合法性和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的做法。我們使用合約安排形成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開展業務。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遵守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來自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各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另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審查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鑒於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各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分派擁有絕對的合約控制權。若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獲得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其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等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轉移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